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4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222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贵部关注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问题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申请股票重组停牌后所开展的工作及其进展,前述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停牌不够谨慎的情形。

2016年1月19日,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针对此次重组, 上海斐讯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上海斐讯部分企业网业务及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包括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目标资产”)。公司股票停牌后,上海斐讯积极开展了目标资产的梳理及内部整合工作,包括:资产筛选和确定、债权债务清理和剥离,股权关系调整、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就交易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评估等,并积极协调各股东的意见。与此同时,公司同行业专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就目标资产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协同及如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行了论证。与上海斐讯相关管理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目标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事项的可行性、交易结构及交易方式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论证,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

经过论证,虽然上海斐讯认为该公司企业网业务与我公司有极强的协同效应,所掌握的技术也位于业内前列,将目标资产重组入公司可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支撑,但经过我公司对目标资产的深入调查,认为目标资产权属较为复杂,整合需要相当时间,对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前景不够明朗,且交易条件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鉴于此,从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为保证资产重组质量,公司决定终止与上海斐讯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二:若本次公告的进展属于更换重组方和重组标的情形,你公司应补充披露更换后的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名称及其行业等基本情况,以及重组财务顾问的选聘情况。

正如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中所述,在公司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谈判和方案设计的过程中,公司也在与其他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

目前,公司正在与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上海远御主营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移动通讯及汽车电子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的部分业务资产,而该部分资产注入公司预期不会形成借壳。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但尚未最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同时,重组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目前尚在对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筛选。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计划及其相关时间安排。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抓紧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时间届满的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目前仍在与上海远御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待重大资产重组对象及标的确定并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如下:

1. 公司拟于三月第三周与上海远御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范围进行协商确定,签署相关意向书;

2. 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拟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

3. 随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4. 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公司计划于四月第三周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如原则性达成一致,将撰写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5. 若上述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计划于四月第五周(2016年4月26日前)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述时间表为初步预计,公司将视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进度及需求相应调整,力争尽早完成。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16-02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0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26日和201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工作开展情况预计仍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月2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推进重组工作的开展将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也于2016年1月26日和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将在2016年3月26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7日、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6日、2016年1月23日、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0日和2016年3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已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各项中介机构报告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准备,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形成了重组方案框架,公司及有关方也对重组方案及收购协议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并在履行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各项工作均在推进过程中。因本次交易将按照国资管理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是否变化		
营业总收入	245,186,659.56	276,910,779.38	是	470,869,196.92	-41.19%
营业利润	25,304,814.68	23,043,160.57	是	44,637,379.41	-48.38%
利润总额	25,793,184.27	23,531,530.16	是	44,958,156.60	-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218.11	20,252,742.10	是	37,504,227.28	-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2	是	0.49	-5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4.65%	是	11.77%	-7.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是否变化		
总资产	702,098,648.88	713,142,937.17	是	582,656,315.31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6,463,396.99	509,734,181.09	是	333,612,172.89	52.79%
股本	101,340,000.00	101,340,000.00	否	76,000,000.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5.03	是	4.39	14.58%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0)。全部修正情况见上表。

由于业绩快报编制时间仓促,后经核对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合并报表时出现失误,导致业绩快报中相关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营业总收入修正前为245,186,659.56元,修正后为276,910,779.38元, 差异幅度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前为22,630,218.11元,修正后为20,252,742.10元,差异幅度-11.74%;基本每股收益修正前为0.25元,修正后为0.22元,差异幅度-13.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修正前为6.36%,修正后为4.65%,差异幅度-36.77%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6-01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091,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董事孙国梁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董事王英峰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徐玉翠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吴尚杰先生、王炬香女士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公司监事李方林先生、丁唯颖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091,18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石志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嘉棣	是第一大股东	11,660,000	2016年3月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	融资
合计		11,660,000				3.85%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6年3月2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2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3,023,38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62,463,825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

4.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1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编号:临 2016-00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投资”)的通知,中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增持股东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前次增持的时间、数量

在本次增持前,2015 年 7 月 9 日, 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计划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中兵投资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拟增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股份。详情请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第二大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中兵投资于2015年9 月1日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588,968 股(详情请见2015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此后,中兵投资持续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截至到2015年9月9日,中兵投资共增持公司股份595,968股,占总股本的0.08 %。

在2015年7月9日公告的中兵投资承诺的增持期间内, 中兵投资共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北方导航股份共计595,968股,占总股本的0.08 %。上述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三)本次增持的时间及数量

中兵投资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78,151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1.21%。

因此,2015年9月1日至9日,2016年3月7日至11日, 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74,119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1.29%。

(四)本次增持前后,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1,311,756 股,占总股本的 16.29%(以上数据含中兵投资2015年9 月1日至2015年9月9日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289,907 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17.50%。

(五)中兵投资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导航集团)与中兵投资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控制,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导航集团未增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兵投资本次增持前后,导航集团均持有本公司股份251,607,031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33.79%。在中兵投资本次增持后,导航集团与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北方导航381,896,938股股份,合计占北方导航总股本的51.28%。

二、中兵投资的后续增持计划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择机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含已增持股份9,574,119股), 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已增持股份9,574,119股)。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25元。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兵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4
债券代码:112026 债券简称:11新兴01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凡在2016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发行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新兴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6)至2016年3月18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1新兴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及各品种规模: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简称:11新兴01(5年期品种)、11新兴02(10年期品种)。

5、债券代码:112026(5年期品种)、112027(10年期品种)。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本次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为“11新兴01”(5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即每10张“11新兴01”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本次兑息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11新兴01”票面利率为5.2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新兴01”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25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5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新兴01,债券代码:112026)摘牌日为2016年3月16日;

2、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3、债券兑付兑息日:2016年3月18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兴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赵文燕、王新伟

电话:0310-5792 011、010-6516 8898

传真:0310-5796 999、010-6516 8808

邮政编码:056300

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5
债券代码:112026 债券简称:11新兴01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11新兴02)2016年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凡在2016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3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3月18日支付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及各品种规模: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简称:11新兴01(5年期品种)、11新兴02(10年期品种)。

5、债券代码:112026(5年期品种)、112027(10年期品种)。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9%。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新兴02”的票面利率为5.39%,每手“11新兴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3.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51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新兴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联系人:赵文燕、王新伟

电话:0310-5792 011、010-6516 8898

传真:0310-5796 999、010-6516 8808

邮政编码:056300

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3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推选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3月17日 (正常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